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陳俊德

陳素連

莊瑞混

陳瑞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不以本金債權為限，而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同此意旨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656元（含請求金額101,351元及本金88,200元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322,305元），與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

01 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11建號建
02 物合計價額為4,686,096元，兩者取其低者為準，核定為423,656
0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原告已繳納1,630元，尚應補
04 繳4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1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柯于婷